

副本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 67 號 5 樓  
電話：02-25953856  
傳真：02-25991052  
電子信箱：[pharma.cist@msa.hinet.net](mailto:pharma.cist@msa.hinet.net)  
承辦人：王韻婷（分機 140）

受文者：24 縣市公會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(102)國藥師平字第 1020859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陳本會對 大院於本(102)年 6 月 13 日召開憲法法庭行言詞  
辯論乙案之建議，詳如說明段，敬請 惠允賜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報載 大院因楊姓藥師等 5 位聲請人，分以藥師法事件或國家賠償事件，認裁判所適用之藥師法第 11 條等規定，否准藥師支援他處調劑工作，又規範內容不明確且不公平，有違反憲法第 5 條、第 7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，經先後受理並予併案審理後，訂於本(102)年 6 月 13 日上午 9 時，於 大院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查 本次憲法法庭言詞辯論乙案之聲請人楊姓藥師，同時具有藥師及護理師身分，且涉及藥師法第 11 條規定，本會以為此案對藥師團體影響甚鉅，故具有重大利害關係，建請 大院同意本會能代表全國藥師參與此次言詞辯論庭，俾利 大院對此案之審理。

正本：司法院

副本：24 縣市公會、本會文存

理事長 李蜀平